关于举办 “党员教育电视片创作（短视频创作与运营）研修班”的通知

**一、举办单位**

根据浙人社办发【2021】12号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高级研修班计划的通知》相关安排，结合我省各级政府职能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需求，特举办“党员教育电视片创作（短视频创作与运营）研修班”培训，培训合格学员学习时间列入继续教育学时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二、研修目的**

讲好红色故事，充分挖掘、用好红色文化资源，让红色资源活起来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聚焦中国红色文化底蕴，不断弘扬红色文化魅力，进一步增强党员教育电视片（短视频创作与运营）创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和操作技能，提升创作质量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政府机构、党员教育电视片创作人员、自媒体运营者、短视频创作从业人员、高校相关专业教师等。

**四、培训时间**

时间：2021年11月23日至26日（达到40人开班）。

**五、培训内容和形式**

1.培训内容：传承红色基因、讲好红色故事---新媒体短视频传播与运营、短视频创作：策划、拍摄（着重人物类）、掌握短视频剪辑技巧，提升剪辑效率、企业号短视频数据分析优化、案例教学：优秀党员教育片赏析与点评、《做合格党员》创作体会、结业作品点评会等。

2.培训形式：运用线上直播进行，采取精细化课程设置，着力增强培训的实操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。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浙江传媒学院继续教育28学时结业证书。

**六、培训费用和报名方式**

1.培训费：本次培训班由省财政提供经费资助，不再收取其他费用。

2.报名方式：报名请下载附件（报名回执表）传真或邮箱，传真0571-86832159、86870101，邮箱zjcmpx@163.com

联系人：

刘老师 0571-86832159

郑老师 0571-86870101

李老师 0571-86832159

戴老师 0571-86876726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.各学员按照研修班日程安排，按时参加线上各项活动。

2.受预算经费、培训场地等条件限制，本次研修班学员总数设定为40人，若报名人数过多，则最终将按提交报名表先后顺序录取。

3.需要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的学员，可在办班结束时联系工作人员登记核实。

**附件：1.培训班报名回执**

全国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

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浙江传媒学院培训中心

2021年11月12日

附件1：

培训班报名回执

填报单位（个人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别 | 民族 | 职务/职称 | 身份证号 | 手机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